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5 个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性经营范围内所发生的常规业务，切实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额度预计合理，定价政策、结算等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所需，能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 2026 年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业务将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

四、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是基于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支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了市场同类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并结合公司自身信用状况、融资项目风险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

五、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项目的顺利落地，将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不仅有助于增扩盈利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更有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为股东价值提升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意投建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 吴中华 蔡镇疆

甄卫军 高丽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